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酬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有關法例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或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酬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條

(i) 在「公司法」之釋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義者。

(ii) 在「結算所」之釋義刪除「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字眼；

(b) 細則第9條

將現有細則第9條後加入下列文句：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如非在市場或透過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

(c) 細則第76條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1)條，並在新細則第76.(1)條後加入新細則第76.(2)條：

「76.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對本公司特定決議案只限投票贊成或只限投票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d) 細則第88條

將整條現有細則第88條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不得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有關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告期限之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

(e) 細則第103條

將整條現有細則第103條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

(vi)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2) 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透過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

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嚴格限制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之股份。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議案，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就有關議案作出決議，則該議案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大會主席之上述議案，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f) 細則第154條

在現有細則第154(2)條內，以「十四(14)」等字眼取代「二十一(21)」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包文斌先生、白松先生、任錚先生、馬俊莉女士與張開冰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與孫揚陽先生)。

* *僅供識別*